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802966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龜山區「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召開桃園市龜山區「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」用地取得案第2場公聽會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辦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李志明 (03)3203711#650

市長鄭文燦